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實體或受另一人士或實體控制，或與另一人士或實體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撥款條例草案」 指 規定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以應付某一財政年度政府服務的核准開支預算的條例草案

「撥款條例」 指 規定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以應付某一財政年度政府服務的核准開支預算的條例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 | | |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撥充資本後發行599,990,000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建築港」 | 指 | 中建築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崔先生和其配偶（透過深圳長盛）分別持有約84.63%及約15.37% |
| 「CHKRJV」 | 指 | 協力－瑞沃合營企業，協力及瑞沃於2012年8月13日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 |
| 「CITICC」或「[編纂]投資者」 | 指 | 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5年4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ITICC[編纂]投資協議項下的[編纂]投資者 |

釋 義

| | | |
|-------------------|---|--|
| 「CITICC[編纂]投資協議」指 | | 本公司、Sky Hero、崔先生與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協議，據此，CITICC有條件同意認購750股股份及自Sky Hero購買75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72,000,000港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協力」 | 指 | 協力建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於CHKRJV的合營企業合夥人，並為獨立第三方，且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開資料，其為萬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93））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約安排」 | 指 | 瑞沃與各印尼股東分別就於PTIR及PTHKRE的33%股權而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內容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即為崔先生、Solid Jewel及Sky Hero（個別或一組人士）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海廣」 | 指 | 海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彌償契據」 | 指 | 由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稅務責任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編纂」 | 指 | 所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月當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且(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並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c)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完成試用期；(d)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基於任何理由（遣散或退休除外）呈辭或接獲解僱通知；(e)並非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f)並非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g)並非(e)或(f)的聯繫人；及(h)並非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全職僱員 |

[編纂]

釋 義

「歐睿報告」 指 經我們委託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澳門、印尼及越南的海事建築工程行業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其現時附屬公司或於有關期間從事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現時所經營業務的實體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瑞沃」 指 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合和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KR-ASL」 指 香港瑞新聯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瑞沃及ASL Project Services PTE Limited（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律師」 | 指 | 梁偉強先生，大律師及我們就[編纂]有關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 |

[編纂]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印尼法律顧問」 | 指 | Hutabarat Halim & Rekan，本公司就[編纂]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印尼股東」 | 指 | Johannes Wargo (PTIR 33%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及 Harris (PTHKRE 33%股權的登記持有人)，且「印尼股東」須視乎文義相應詮釋 |
| 「天達」或「獨家保薦人」 | 指 |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 「稅務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編纂]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6年6月2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指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法例」 | 指 |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關（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所有法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無論是否正式發佈）、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決，而「法例」應據此詮釋 |

[編纂]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政府」 | 指 | 澳門政府 |
| 「澳門法律顧問」 | 指 | 力圖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澳門法例的法律顧問 |

釋 義

| | | |
|---------------|---|---|
| 「澳門項目」 | 指 | 澳門政府授予MCRJV（作為主承建商）的澳門新城填海區E1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涉及已於2015年3月動工的填土工程、堤堰建造及地基改良工程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並行運作 |
| 「香港瑞沃（澳門）」 | 指 | 香港瑞沃（澳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1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CRJV」 | 指 | 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瑞沃及MCRJV合夥人於2014年12月9日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 |
| 「MCRJV合夥人」 | 指 | 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於MCRJV的合營企業合夥人，並為獨立第三方，且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開資料，為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世界各個地區從事（其中包括）鐵路建設、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房地產發展的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崔先生」 | 指 | 崔琦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
| 「俞先生」 | 指 | 俞明先生，執行董事 |

釋 義

| | | |
|---------|---|--|
| 「具小姐」 | 指 | 具正華小姐，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
| 「Mu女士」 | 指 | Mu Zhen女士，崔先生的配偶 |
| 「不競爭承諾」 | 指 | 控股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一帶一路」 | 指 | 習近平主席於2014年11月首次提出的「一帶一路」政策，即透過連接運輸基礎設施、共享港口資源及促進經加強的經濟合作及貿易，推動貫穿中亞、西亞、中東及歐洲的「絲綢之路」以及連接中國港口設施與非洲海岸的海上之路沿線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政府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釋 義

[編纂]

| | | |
|----------|---|---|
| 「瑞港BVI」 | 指 | 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PTHKRE」 | 指 | PT. Hongkong River Engineering Indonesia，一家於2015年12月15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瑞沃及Harris（獨立第三方，其權益乃透過合約安排持有）分別持有67.0%及33.0% |
| 「PTIR」 | 指 | 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一家於2008年9月12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瑞沃及Johannes Wargo（獨立第三方，其權益乃透過合約安排持有）分別持有67.0%及33.0%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 | 指 | (a)中國香港沙田至中環線－南北線海底隧道前期工程項目，本集團於其中獲委聘進行中國香港沙田至中環線－南北線海底隧道前期工程的石澳進出航道平整工程、填石及維多利亞港基槽水下試挖掘；及 (b)沙田至中環線－啟德躉船轉運站設施工程，本集團於其中獲委聘負責設立躉船轉運站及公共填埋材料運輸及處理，兩個項目均位於香港，及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委託 |

釋 義

| | | |
|---------------|---|---|
| 「深圳長盛」 | 指 |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崔先生擁有20%及一家由崔先生擁有90%及Mu女士擁有10%的公司擁有餘下80% |
| 「Sky Hero」 | 指 | Sky Hero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5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olid Jewel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Solid Jewel」 | 指 | 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崔先生直接擁有87.0%及由俞先生直接擁有13.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編纂]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編纂]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稅務顧問」 | 指 | 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本公司就[編纂]有關稅務事宜的稅務顧問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編纂]

釋 義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船舶租賃協議」 | 指 | 由瑞沃（作為出租方）與香港瑞沃（澳門）（作為承租方）就船舶租賃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2日的船舶租賃協議 |
| 「越南法律顧問」 | 指 |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VILAF)，本公司就[編纂]有關越南法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 | | |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印尼盾」 | 指 |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
| 「公斤」 | 指 | 公斤 |
| 「平方公里」 | 指 | 平方公里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澳門幣」 | 指 |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噸」 | 指 | 重量單位，一噸相當於1,000千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越南盾」 | 指 |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

釋 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已按1美元：7.7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1.2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及澳門幣已按澳門幣1元：0.97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兌換並不表示美元、人民幣或澳門幣的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